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維安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侑孟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松坤即莊佳欣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497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